

证券代码：831308

证券简称：华博教育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35,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8%，可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刘琮	否	不适用	D	226,472	1.13%	226,472
2	刘建	否	不适用	D	209,051	1.05%	209,051
合计				—	435,523	2.18%	435,523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在内的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均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进行披露。《关于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刘琼、刘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增发股份自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能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刘琼、刘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分别为其分别所持股票的 30%（即刘琼所持的 169,854 股，刘建所持的 156,788 股）、30%（即刘琼所持的 169,853 股，刘建所持的 156,788 股）、40%（即刘琼所持的 226,472 股，刘建所持的 209,051 股）。解除转让限制的条件为北京南瑞利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满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或业绩承诺方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解除转让限制时间分别为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满一年、两年和三年，若北京南瑞利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达对应年度业绩承诺条件的，则刘琼、刘建分别解除股份转让限制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依此类推。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完成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全部为限售股份）。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和 2019 年 7 月 26 日，完成该次股票发行股份的第一批解除转让限制和第二批解除转让限制。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已满三年，同时北京南瑞利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满足上述业绩承诺条件。现将该次股票发行股份的第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768,306	98.9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20,500	1.10%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0,500	1.10%
总股本		19,988,806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福建华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